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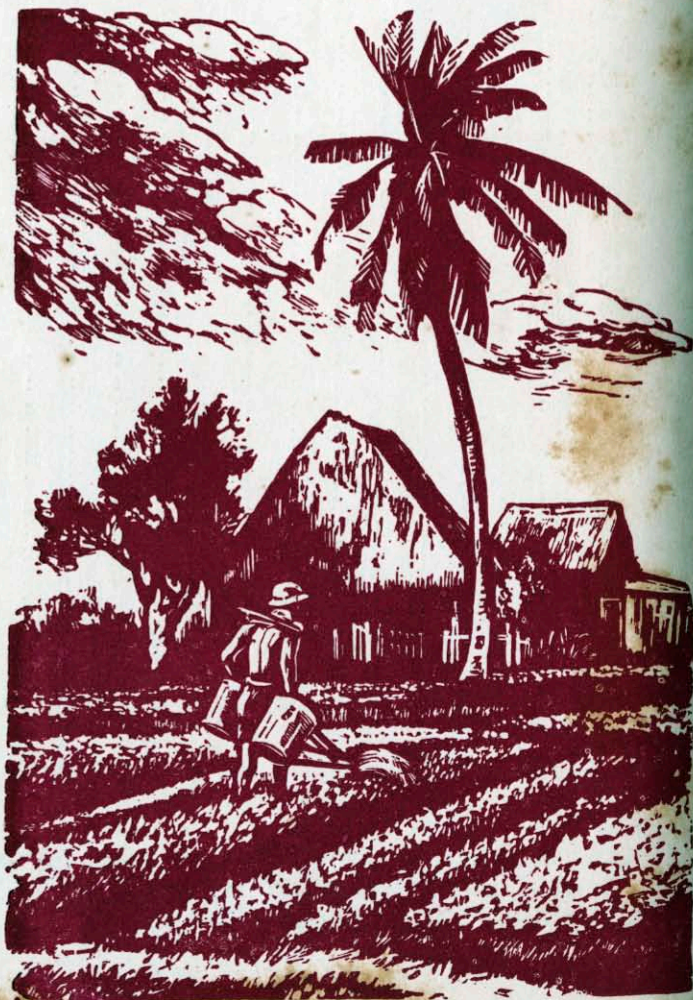
蕉風

半月刊

第十四二期

一九五七年七月廿五日

懷 王 品作和格人 • 想思的明淵陶
聰 趙 「傳正Q阿」與迅魯
卓 呂 子兒的踪失
空 思 氣天的洋南
瑜 劉 (本劇)了亮天



陳洪頤木刻

田園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蕉風

半月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本期目錄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Tras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40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二角
全年叻幣四元

萬里望：………杞人等

陶淵明的思想·人格和作品：………王恢

魯迅與「阿Q正傳」(文壇雜誌)：………趙聰

失踪的兒子(翻譯小說)：………呂卓譚

初為人父(蕉窗閒話)：………申青

寒暄(散文)：………錦堂

「爛泥河的嗚咽」評介：………杜明

汪潤嘴(蕉風短篇小說徵文入選佳作)：………王明

南洋的天氣(隨筆)：………王思空

天亮了(三幕劇第一幕)：………劉瑜

聽潮：………燕青

瀑流：………青涯

風雨：………雲寄

文訊：………本刊特輯

讀者·作者·編者：………





倫敦有一心理學家，在全英吸煙人士協會的第三屆常年大會中致詞，認為戒煙的最佳途徑之一，乃係談情說愛，墜入情網。談情說愛，墜入情網，固然可臨時把烟癮忘掉。但如戀愛未成，情場失意，烟癮恐將倍增無疑。此位心理學家，似不明失戀者之心理也。(非道友)

報載：美國紐約萬國服務公司(郵政局)總務組，最近有位二十歲的青年事務員，因患怪病逝世，後來由瑪維那學院的解剖系主任史密斯醫師將其遺屍解剖，查出他是死於郵票，原因是他在公司的工作為收發信件，每日至少要用舌頭貼千多封信的郵票，因此，郵票上的膠質在胃部聚積一團，成爲不治之症。郵票亦可致人非命，集郵家們應該當心！(二世祖)

墨爾本六月十七日之馬拉松搖擺舞比賽，有四名青年竟舞至一八小時，尙未分勝負，但因精疲力盡，被爵士舞樂協會職員阻止。因此，爲了分配五十澳獎獎金，幾至由激辯而動武。此四位青年可謂精力充沛，嘆爲觀止。(又土心)

日本一商人，因恐其情婦與他人相戀，竟將她的一頭秀髮剪去，藉以減少她對男性之誘力。

此君頭腦實太簡單，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因爲，自從尤伯連納以光頭一舉成名，世之時髦人物，率皆群起效尤，焉知童山濯濯，不

更增加嫵媚乎？(杞人)

據說現任吉打雙溪大年新民中學校長年巴花甲的董休押先生，在其到職以前，曾去教育局辦理准字，那英籍教育局長見他年邁蒼蒼，便說道：「你老先生這把年紀，怎好再當此校長重任？」董老先生聞言，笑咪咪的說：「英國邱吉爾先生，壽長八十有餘，尙可担任首相，難道他比我年青嗎？」教育局長聆後，只得啞口無言。

此種傳說，果然屬實，則董老先生老當益壯，豪語驚人，新民主學前途有厚望焉。(長春)

廿年前安順有張和新者，因他曾在巴南河(即沙白河)某山芭板廠當火頭軍，一日在河邊洗米，被鱷魚拖下水去。但他靠其勇敢的精神與強壯的體力，死命和鱷魚搏鬥，水花四濺，甚是驚險；岸上工友紛紛吶喊，並擊油珍以助威，方將巨鱷擊退，是以有「泰山」的稱號。聽說他去年不知何故竟服毒自殺。可惜！可惜！

數月前，沙白河又有「小泰山」門鱷的事件出現。原來有一巫童在河裡沐浴，手臂被鱷魚咬住，欲拖下河底當作晚餐。幸當時有一椰桿浮於水面，該童拚命抓住椰桿，大聲喊救。適有豆腐小販亞登在河邊經過，聞呼救聲，知是惡鱷作祟，惱怒異常，大喊一聲：「孽畜，勿逞強，我來也。」遂不顧一切，跳下河去，經過一番驚險的人鱷搏鬥，結果將幾乎要回海龍王報到的巫童救上岸來。

豆腐小販爲救人一命而單身赴難，見義勇爲，似較前者尤勝一籌。况茲華巫兩大民族提倡親善之除，亞登此舉，論功行賞，應獎金牌一面才是。(半新舊)

最近星洲有人主張：女看護應對病人賣弄風情。衛生部長柏那加先生表示贊成溫和的賣弄風情；而中央醫院護士長則斥爲胡說八道，力表反對。

此議果能實行，則住於醫院的病人勢將流連忘返，佔住床位，不願遷出。星洲的醫院床位原不敷用，如此必將更形擁擠，造成問題的嚴重。不知星洲衛生部長柏那加先生慮及此否？(病人)

陶淵明的思想·人格和作品

王恢

一切藝術，都是「個人」的產品，尤其是文學的製作，必須有他個人的自由，因為創造的實質是深藏在一個人孤獨的心靈裡的。魏晉之世，儒學衰微，老莊哲學復活，由於政治的紊亂，經濟的破產，作家們乃趨向於性靈的解放，從而形成了文學作品的大解放，文學與個人乃合為一體。在文學史上，這個時期，是浪漫作品的黃金時代。不可否認的，陶淵明也染有浪漫的氣息，不過他不同於同時的其他作家。他，一方面深受老莊哲學的影響，另一方面却有着濃厚的儒家思想；他因家貧而入仕途，又因不合流俗而歸隱田園。也正因此，他在人生的境界上，便成了一個修養極高的作家。我們可以說，在中國的作家中，沒有另一位比他的作品給予後人的影響更大，也更悠遠。

李辰冬先生在其所著「陶淵明評論」自序裡說：「我國作家，多有用世之志，即令『隱』，也是由於作官不得志，或由官易裁過跟斗來的。欣賞中國文學，如果沒有普通官場的滋味，就無法深切地欣賞。」的確，在我國的文學名作中，如蒲林外史、水滸、紅樓夢、老殘遊記……無一不和宦海發生密切的關係；如屈原、司馬遷……更無一不和宦海有着深厚的淵源。我們欣賞這些著作，如沒有普通宦海的滋味，委實難以體味出作者的意境和作者的藝術生命。從來評陶集的，也無異都市貴人，談鄉村風味。

陶淵明雖生在一個累代簪纓的世家，他却完全不像一個好逸惡勞的官家子弟，從小便自耕自食，養成了沖澹高潔的性情，因之他的作品也就更能純任自然，更充滿了真氣和光熱。我們從他的「歸去來辭」和「桃花源記」，就可以想見他的生平志趣和生活環境；尤其是那「一百二十五個字的『五柳先生傳』」，更凸顯地刻畫出他思想和人格的全貌。

當你讀着「宅邊有五柳樹」，鬚鬚前面豎起着一個特別的標幟，使你悠然神往，使你自然的聯想到「小橋、流水、人家」。走了過去，便見到「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烟」。再過去，這人家的外面是環堵蕭然，裡面是不蔽風日的「草屋八九間」。再走過去，你就會聽到「犬吠深巷，雞

鳴桑樹」。

在這種幽靜而充滿了自然風味的田家，他這位先生，常時褐袍素巾，欣然地倚着南窗；讀書寫文以自娛，飲酒賦詩以樂志。親友們知道他家貧不常有酒，便來邀他去飲，他常醉醺醺地要人扶着歸來。

他雖窮到「簞瓢屢空」，但他能固窮，因之他的生活情趣也很舒適，既不慕榮利，也就毫無得失之念，真够稱「安貧樂道」的儒者。自謂「羲皇上人」，的確，一點都不會誇張。

由於當時大一統政權的崩潰，那些無法無天的野心家，朝秦暮楚的軍閥政客們和招攬納賄的胥戚官僚，把整個大好江山，搞得八表同昏，社會解紐。而他之躬耕粟里，正如諸葛公之在隆中——思得賢能，興復漢室。他以為他先曾祖士行先生都督八州能平蘇峻之亂，那末，劉牢之現正都督七州軍事，可能是一股安定的力量，何妨「報策」一展「猛志」！那知他去一做參軍，却看出了劉牢之不但自私，而且是個反覆無常的小人。眼見天下滔滔，狂瀾難挽，心曠深處，不由得發出了「靜念園林好，人間良可辭」的長歎，終於投符回到「舊廬」。

究竟他「猛志固常在」，熱情內藏，認為「義風未隔」，又出做建威參軍。並且因「幼稚盈室，瓶無儲粟」，還勉強做了八十多天的彭澤令。其時「無能」的統治階級，「貪污」已成風氣，他既不肯同流合污，更不甘為五斗米折腰，乃毅然決然「謝良價於朝市」，「守拙歸田園」了。

在「歸去來辭」序裡，他把求官、棄官的事實，赤裸裸地皮露出來，而亦「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的那種鄙形醜態。這就是他完全以「個人」的立場，真實地表現出自我。所以蘇東坡說：「孔子不取微生高，孟子不取於陵仲子，惡其不清也。陶淵明欲仕則仕，不以求之為嫌；欲隱則隱，不以去之為高；飢則叩門乞食，飽則雞黍迎客，古今賢之，貴其真也。」顧亭林也說：「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慚，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栗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惟真人，才能有真文藝，所以歐陽修說：

「晉無文章，惟陶淵明歸去來兮辭一篇而已！」看他開頭「歸去來兮」，緊接着「田園將蕪」，其潛在的情感是何等的沉痛？而那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迷途未遠，今是昨非，征夫前路，晨光熹微，一連串惘惘遑遑不安不忍的心情，怎奈「世與我而相違」，「帝鄉不可期」，終落得無可如何——「已天乎」，而「樂夫天命」，從前後兩個「奚」字解放了出來。所以朱子說：「詞義夷曠蕭散，雖託楚聲而無尤怨切盛之病。」

晉安帝的治權一天一天的更走向下坡，劉裕居然弑了安帝，繼而乾脆連恭帝也毒死，實行篡竊。雖然從「孤兒寡婦」手裡奪來的天下，逃不了天理循環，而且當時割據北方幾個民族，把「皇帝」當做時時可殺亦復人人可做的東西，沒有值得痛惜。可是一切美麗的人物，都隨着洪潮激流變了樣。他眼見那些競事新朝的新舊的醜態，不由得激起了田子春節義雄風，便更加固執了他的素抱，素襟和素志，不稍因易代而衰而易而委曲；他不但常懷耻食周鼎的清操，並且還羨慕秦博浪的壯烈，詠荊軻一篇，便不覺露出了他的本相。不過士既不過，相知難得，「有志不獲騁」，一腔無可如何的心事，只好託之飲酒，認為「酒中有深味」，便拿酒來澆愁，忘憂、祛慮，以遠百情，而掩其悲憤之跡。但春林作酒，就非真真實實地躬耕不可；也惟有躬耕才能固窮，安貧才能樂道。他很能瞭解這個道理，大膽地批評「樊須是識……田園不履」的孔聖和董子的不是，而加以「長勤」。所以，他始終不以爲苦，反而「即事多所欣」，欣然地領略「平疇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那般活潑的機趣和自然况味。

他的生活既然寄託在田園，他的作品自然充滿了田家情調。一般書生，便把他稱做「田園詩人」，「隱逸詩人」，這一錯覺，不免把一個情深故國的愛國者輕輕地貶了值；雖然他沒有什麼積極的貢獻時代，但由於他那荒節高風所擬結的作品，直到如今仍發着強烈的光熱，照得許多富貴中人自慚形穢。我們看他窮到「三旬遇九食，十年著一冠」，甚至飢來驅而「乞食」。當他餓倒窮廬，江洲刺史檀道濟去拜訪他，對他說：「賢者處

世，有道則至。現在你生當文明盛世，奈何這樣地自苦呢？」他說：「我豈敢跟賢者相比？我的志量差得太遠太遠啦！」道濟餽以梁肉，皆揮去堅不肯受。但是，王弘送酒和老友顏延之留錢，他却欣然地接受了。他認爲王顏兩人不過出任新朝，而道濟則簡直是劉裕的幫兇。他對於辭受之間，又是何等的不苟！難怪東坡讀着他與子儼等疏：「余常感備仲賢妻之言，敗絮自擁，何慙兒子！……但恨隣靡二仲，室無萊婦，抱茲苦心，良獨內媿……」深自愧悚。有人以爲這種「規規遺訓，似過爲身後慮」，殊不知既訓以「善遇人子」，臨死而猶不忘教以人倫大義，表正風化；豈是索隱行怪，欲潔其身而亂大倫的可以同語！我們讀着：「荒草何茫茫，白



陶淵明

楊亦蕭蕭，嚴霜九月中，送我出遠郊」。應該知道他的胸襟是何等的曠達！梁任公說：「若文學家臨死猶留下很有趣的作品，除淵明外，沒有第二位！」

雖則他的胸襟是這般曠達，返乎自然，我們不能就說他的思想趨於「道」或逃於「禪」，這在他斷然地拒絕廬山慧遠法師邀他加入白蓮社便可證明。在八表同昏的黑暗時代裏，他未必計較姓「馬」的或姓「牛」的故皇帝。但是，看到當時那般暴戾恣睢，殺人放火的兇殘行爲層見疊出，當然，他不斷地追求光明和自由。他總覺得世界前途尚有一線的光明，髣髴走過一段極狹的境界，便豁然開朗，見到：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

鷄犬相聞，和黃髮垂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秋稷隨時熟，秋熟靡王稅」的世界了。這一「烏托邦」，不僅當時的太守和劉子驥爲之神往，就是到了一千五百二十餘年的今天，我們不是正恨問津無由嗎？

當我讀着：「羸氏亂天紀，賢者避其世，……願言躡輕風，高舉尋吾契」，韓退之的「神仙有無何渺茫，……世俗寧知僞與真」，王維的「春來遍是桃花水，不辨仙源何處尋」，我又「髣髴」了；及讀到王荊公：「……兒孫生長與世隔，雖有父子無君臣。……世上那知古有秦，山中豈料今爲晉」。緬懷身世，我更不勝悲愴了！

魯迅與「阿Q正傳」

趙 礎

魯迅文學上的成就在小說而不在雜文，雖然後者更爲一般人所稱道。我所以這樣說，是因爲他的雜文只有「野草」跟「朝華夕拾」可以算作新文學中的散文，此外那些隨筆雜感之類的文章，都不能列在純文學的領域以內。

魯迅的小說作品，衆所周知，都已收在「吶喊」「彷徨」兩個集子裏；其實，收在「故事新編」裏的歷史小說，也應該是他的小說創作。在這三部小說集中的作品，使他一舉成名而流傳最廣的，當推「吶喊」裏的「阿Q正傳」。

就文學技巧來說，「阿Q正傳」的確不夠成熟，遠不如收在「彷徨」裏的「祝福」。可是，「阿Q正傳」的特殊風格，以及它對於讀者吸引魔力之大，卻超越了他的其他作品。這篇小說作於民國十年秋冬之交，每週在「北京晨報」的「星期附刊」上發表一章，前章刊在「開心話」版，以後即改刊在「新文藝」版，一共九次刊完。

據魯迅在「阿Q正傳」的成因「一文中」所說，這篇小說是給當時「晨報」的副刊編輯孫伏園拉出來的，並不是他自動地要寫的。爲了適合「開心話」的性質，必須寫得滑稽、輕鬆，所以，他最初的創作態度并不嚴肅，只是當作供人「開心」的遊戲筆墨來寫。前章是全篇的序文，關於「正傳」二字的由來以及阿Q的姓名籍貫的考証等等，一望而知即是在大開玩笑，毫無意義可言。其實，要按小說的結構來說，這章序文是多餘的，本可刪掉。不過他寫這段序文，雖與小說

無大關係，他却另有用意，就是他藉此嘲笑於當時那些提倡「整理國故」有歷史考據癖的學者。如果一貫用這種態度寫下去，「阿Q正傳」一定沒有什麼價值了。誰知他在第二章開始的時候，態度又嚴肅起來，因爲接觸到小說的本身，他不能再以開玩笑的手法來處理材料了，但這又不合「開心話」版的宗旨，於是不得不改刊「新文藝」版。在這之前，他刊在「新青年」上的小說，筆名已用「魯迅」，這篇因爲他本不想當做正式小說來寫，所以，他採「下里巴人」意，改用了「巴人」作筆名。

這篇用的材料，魯迅會說在心中積蓄了很久；而周作人的「吶喊衍義」，更指出阿Q確有其人。阿Q的模特兒姓謝，名阿桂；Q字是阿桂的象徵——頭上墜着一根彎曲的小辮。他是魯迅故鄉紹興東昌坊口的外來戶，爲人好吃懶做，遊手好閒，據說在民國七八年時還活着。小說中所敘阿Q的故事，只有兩三件是阿桂的，其餘都是別人做的按在了阿Q的頭上。不過故事大都是真的，魯迅又根據自己的想像加以放大罷了。

這篇「阿Q正傳」在登載時，立刻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但都不知「巴人」是誰，有些人懷疑是當時在「晨報」主持筆政的蒲伯英，因爲蒲是四川人。魯迅本意，很想把「阿Q正傳」早作結束，他原已預備好最後的一章「大團圓」，叫辛亥革命後的官僚把阿Q槍斃了拉倒。據說當時孫伏園不依，要魯迅繼續寫下去，不好很快收筆，或者這就是他把別人的事都寫在阿Q身上的緣故吧！

誰知孫伏園因事離開北京，由何作霖代理編輯，魯迅乘機推出「大團圓」一章，等孫伏園回來，阿Q已槍斃了一個多月。

魯迅筆下的阿Q，是一個又愚蠢，又狂妄，可笑，可憎及可憐的人；魯迅把遺留在衆人身上的劣根性，鑄鑄成一個典型的阿Q。雖然在現實社會中沒有一個這樣的阿Q，可是，骨子裡人人部分有一點阿Q性。對於這樣的人，魯迅極盡冷嘲熱諷的能事，不過他並沒有像「鏡花緣」和「儒林外史」那樣嘲諷到底，最後他對阿Q表示了他的值得憐憫的同情。有了最後「大團圓」的一章，給了阿Q一個悲劇的下場，再回顧阿Q的一生，雖然無一事不覺得可笑，但這笑就是含着淚的笑了。因此，全篇都是反語和曲筆，這一筆法不只繼承了中國古典諷刺小說的傳統，並且也吸取了西洋諷刺作品的含蓄作風。單從這一方面來講，魯迅是成功的；新文學運動後期的作品，還沒有一篇能和「阿Q正傳」相比。

關於阿Q的結局，鄭振鐸當年在「文學週報」上曾提出過批評，認爲照阿Q的性格是不應該如此的。那就是以爲魯迅筆下的阿Q，既是一個要不得的人，就不能讓他參加革命而再壯烈犧牲。他覺得這樣寫阿Q的性格前後不統一。但魯迅不承認這種說法，他說：「中國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會做的。我的阿Q的命運，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並不是兩個。」（華蓋集續編）這正是對鄭而發。周作人評「阿Q正傳」時，曾以爲：「著者本似乎想把阿Q痛罵一頓，做到臨了却覺得在未莊裏阿Q還是唯一可愛的人物，比別人還要正直些，所以終於被正法了。」這一說法比鄭振鐸固然深刻得多，但也非魯迅本意，因爲阿Q的結局，據魯迅自己說是早已預定的了。

艾森明兒子

印尼

阿媽魯花作

子
卓
澤

「再見，安妮莎，我已經決定明天回到椰卡達去了。」

「哥哥，你一定要很久很久才能夠回來，是嗎？」

「這是不能決定的，安妮莎，生命是在真手中。」

「哥哥，你如果到了那邊，可能很快就會忘記我的。」

「不，安妮莎，不會的。」

「哥哥，我怕你會忘記的，因為我是一個鄉村姑娘。」

「鄉村姑娘？妹妹呀，這就是我死心地留戀我的故鄉——我第一次踏上故鄉——的原因。鄉村姑娘忠誠，鄉村姑娘好品德，不懂得城市裡的欺詐狡辯這一套。」

「可是愚蠢！」

「安妮莎，要找一個聰明的人，並沒有找一個忠誠、好品德的人那末難！」

沉默了一會兒。

「咳，哥哥，……我們當初為什麼要認識呢……？」

「哦，妹妹妳說什麼，難道妳懊悔跟我認識了？」

「哥哥，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我領悟到這是命運，因為當我剛認識你，而你又去了。哥哥，你已經以別離來傷了我的心，說不定我們從此不再相逢了！」

在這麼說着的當兒，她不自覺地也流出了幾

滴淚珠，流到她那帶紅色的兩頰旁。至於雅敏，他起初並沒有料到局面會嚴重到如此地步，現在他好像已經跌進了陷阱，而不曉得如何逃脫。

這就是他們這一對青年男女的情形，他們都低下了頭，好像在埋怨那無情的時間，那隻給他們帶來片刻幸福的時間。

雅敏是一個商人的兒子，他的父親在廿五年前因和自己妻子的舅父鬧意見，就一時氣憤離開了鄉土。他當時很窮，他問他那還年青的妻子，要跟她的雙親和舅父住在一起，還是要隨丈夫流浪他方。他的妻子選擇了第二條路，願意跟着丈夫走。

他們離開鄉土，已經廿五年了。當初他們曾經發過誓：如果那些憎恨他們的人還活着的話，將不回到自己故鄉去。他們在椰卡達住了幾年之後，真主賜給他們一個兒子，就是雅敏，作為他們愛情的結晶。

雖然他們的生活只靠小生意來維持，不過他們倒也過得相當快活。同時，由於做丈夫的時常都想着向上發展，喜歡盤算獨生子的前途，所以，他們能夠把雅敏送進一間有名氣的學校。

當雅敏在初級中學讀了兩年之後，傳來了妻子的舅父逝世的消息。於是，他們就起了回鄉的念頭，何況他們又已經積存了一些錢。然而禍患不可拒，幸福不可強求，他的妻子突在這時患病，與世長辭了。

他的鄉親們也希望他能回去一次，這是因為他們的好心，想要把他和他岳家的爭執以「廿文

烟」來消除。現在聽說他的妻子又去世，更促請他儘早動程，因為他們安排好一切了。

七月，學校放假的月份到了。蘇丹沙提計算到自己還不能夠放下生意，因而就吩咐雅敏在假期中先回到巴登去，等到將來雅敏回來了，他自己才回去。

雅敏聽了父親這個決定，覺得非常高興。因為他自小就聽過了母親唱那優美的故鄉歌曲，如古城之歌、杜果市民送殯舞曲和沙里達人航海曲。他也從地理課本中，從一些每年回去巴登一次的朋友們的談吐中，得到了一些關於自己故鄉的知識。他如今有了一個機會，可以去親自聽聽和看看了。

他在故鄉裏住了一個多月，呼吸着山地裏的新鮮空氣，欣賞那躺在馬拉比山下布亞河邊的甘蔗園，徜徉於仙諾峽谷和干登暗拔的瀑布，他過去所夢想的都找到了。

最後當他假期快完時，他才跟這個鄉村姑娘安妮莎相識。於是，他開始體會到生命的意義，他的笑聲有了含意，哭泣有了內容，嘆息有了目的；不再是假笑，不再是空洞的哭，不再是無故的嘆息。

打從這時起，他在思想中編織了一幅幻影，打算將來畢業後，要選擇安妮莎來做自己的妻子。因為她有天然的美，那不是人工可以雕琢的；她有真摯的情感，那是發自心底深處的。

他們在田芭裏的草寮中相會了兩次，他們一面欣賞在他們周圍的大自然的美麗景緻，一面就

望那一望無際的驚人的世間奇蹟。就在這時，雅敏才第一次聽到了那詞句優美而意義深長的農村「班頓」。

斑毛長尾的鬥雞，
垂下尾巴闖進穀倉裏，
快捧碗來餵他個飽呀！
我在七座甘榜裏找來找去，
哥呀只有你合我心意，
其他的我都瞧不起。

哥呀你明兒進了森林，
請摘一根茅草的莖，
讓它順流而下流到丹絨沙泥。
哥呀你明兒被人愛上的話，
請望望星加嶼山，
我們的肉體就在山的另一邊。

雅敏的假期滿了之後，他不得不帶着跟往常不同的心情回去椰卡達。那些散佈在布谷斯過去一點的海面上的島嶼，在他眼裡就好像是他故鄉裡的，也就是安妮莎現在居住的廣闊的田邑上的羣寮。海邊來往的漁舟，在他眼裡就好像是稻子收割後被放在田邑中——安妮莎的田邑中——的牛羣。輪船的機器聲，使他想起水確在春穀。一切的一切，都好像是發生在自己的故鄉裡。……啊，安妮莎！

雅敏回到椰卡達了，又再回到學校去了。真是可惜，他不能寄信給安妮莎，因為在鄉下人的眼中，一個未婚男子寄信給一個少女是非常不好的；反過來也是一樣，一個少女如果是接到一個男子寄來的信，而這個男子又不是她的近親，那末也是非常可恥的事情。可是，他們都深深地愛上了對方，絕不是時間可以沖淡，空間可以阻隔的。

兩個星期後，她父親如約起程回去巴登。所以，在椰卡達的住家裡，又剩下雅敏和一名老女傭伊寧伯母居住着。自從母親去世之後，家裡着實太寂寞了，而且還要一直寂寞下去……假如安妮莎當了管家婦的話，情形也許不致如此。他父親在鄉下住了兩個月後，就來信說要搭下一期的船回椰卡達，並且囑咐雅敏在丹絨不里約接他。

約定的日子到來時，雅敏就到丹絨不里約去接他父親。大船靠近碼頭了，蘇丹沙提已經看見站在碼頭上的兒子，他一邊拉着站在身邊的年輕的妻子，一邊說：「那個就是……那個就是，我們的兒子——雅敏——那個靠在桶邊的就是，你看到嗎？」

他的妻子向他指着的地方看去，她看清楚了，心開始怦怦跳動，全身頓時癱軟無力，臉色越來越蒼白，因為那正是她自己的愛人——雅敏！大船越來越靠攏碼頭，雅敏也已看見父親，心裡欣喜得連連揮動手中。他又看見一名年輕的婦女呆若木雞地站在父親旁邊，原來竟是他這許久來日思夜夢的安妮莎。由於自己所時刻懷念的愛人，竟意想不到地站在自己面前，他差點高興得驚叫起來。

可是，她為什麼不再穿少女的裝束了呢？她的面容怎末顯得憔悴異常？父親為什麼會握着她的手？為什麼……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呢？雅敏的臉色也變得憂鬱了。

船靠岸了，雅敏和其他迎接親屬的人一齊上了船，他這時還弄不得安妮莎的事情。

雅敏到了父親的面前，看見父親比以前更健壯，那開始發白的頭髮又重新變黑了，這是因為得到了護髮藥的滋養的結果。他身邊站着安妮莎，真真正正的安妮莎，她嘴裏沒有說出一句話。

「雅敏，」父親說：「這是你新的母親。安妮莎，這是你的繼子！」

像受到非常重的東西敲擊了一下，差點倒了下去。不過他倒很會掩飾，掩飾得沒有被父親發覺。其實，蘇丹沙提當時正被那些搶着搬運貨物的碼頭工人分散了注意力。

「亞嬌，一路上舒服嗎？」雅敏問道。
「舒服，一切都好。」安妮莎漫應着。
蘇丹沙提喜氣洋洋地看着自己的兒子和太太，不久，他們就上岸了。

一個月過去了，蘇丹沙提的屋子裏，沒有絲毫歡樂的氣息，好像坟場一般。

每天一吃過晚飯，雅敏就跑進自己的房間裏，埋頭於書本中。他好像是在溫習功課，其實他是在默想着，一直到了第二天早上，才可以看見他的影子。

一天晚上，蘇丹沙提吃結婚喜酒去了，雅敏坐在他自己的房間裏，並且從裏面把房門鎖了。忽然有人在外面敲他的房門，他以發抖的手把房門打開，進來的是他的母親——安妮莎，他過去的愛人！

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雅敏卻能鎮定地看着繼母的舉動，同時慢慢地又把房門關上。

「亞嬌，近來好嗎？」他問。

「我很想和你談談！」

「如果父親回來，發現只有我們兩個人在這間房子裏，不是不好嗎？」

「不錯，給人看見的確不好。不過請你相信我，我到你房裏來並不是有越軌的企圖，而是要表白我那不能再隱瞞你的心情。我不能忘記和你在巴登的日子，你使我起了幸福的感覺和產生了希望。可是，命運偏偏捉弄我們，這只不過是一場幻夢。」

「不，媽……這件事別再提起。作為一個回教徒，我們必須相信天意，因為一切都是真主安排的。」

「對，不過……。」

「媽，不要說什麼『不過』了。父親並沒有錯，他已經採用了習慣上和教規上所允許的方式，把妳娶了過來。妳家長把妳嫁給我的父親也沒有錯，因為他們並不曉得我和妳的關係。看來還是眞主不歡喜我們結合，我們……。」

五支燭光的電燈，照着這間房子，顯得暗沉沉的。週圍很寂靜，只聽得滴滴答答的鐘擺聲，以及小販的叫賣聲。

「媽，快回到妳的房間去，爸爸一定就要回來了。」

安妮莎沒有回答一句話，就以非常沉重的脚步跑了出去。……

X X X

夜已經很深了，雅敏在牀上輾轉反側，老是睡不着。他想起以前是怎樣把一顆愛戀的心獻給安妮莎，但安妮莎却跌入父親的懷抱中。爲什麼愁愁經常都是緊緊地跟在歡樂的後頭，難道這也是眞主的旨意嗎？

他記起母親去世的情形，那時父親會爲此事而非非常悲傷。近來看到父親續娶了安妮莎，心境才又開朗了。如果自己竟不言情於安妮莎，而去騎犯教條和道德，並嚴重傷害父親的心，那是多麼無恥啊！

當他想出了一個較好的辦法，這在初時雖會帶來莫大的痛苦，但他的心也就驟然寧靜下來了。到了這時，他才合上了眼睛。

然而，安妮莎在她自己的牀上却非常煩躁，剛才的事情，在她心裡起了很大的反應，影響到她那衰弱的神經再也受不了了。

第二天大清早，蘇丹沙提從睡夢中醒了過來，發覺妻子的身軀熱得很厲害，還自個兒在發夢囈，說出一些過去的事情，並且低喚着雅敏的名字。他見了好生憂慮，便跑去兒子的房間，想將這種情形告訴他。但當這位老人到了那邊，看見

兒子的房門竟打開着，而雅敏不見了！

他跑到外面院子裡找，找不到；他問伊寧伯母，那老傭人也不曉得雅敏去了那兒。他再跑回兒子的房間，看見雅敏的衣櫥已經空空如也，書籍也沒有。

雅敏走了！這就是他昨晚所決定的吧！

當他正在默想着自己的獨生子雅敏，想不通他究竟到了那兒的時候，他突然聽見妻子的痛苦呻吟，就回到自己的房間去。這雙重的打擊，使他的思想混亂極了，不知要說些甚麼才好。

傍晚時分，一位剛從丹絨不里約回來的鄰居

跑來告訴他，說他看見雅敏站在將要開航到日本去的X X丸的甲板上。這位隣人說他不知道雅敏是幾時跑上去的，當船已經慢慢離開碼頭時才看到他。

X X X

兒子失蹤以後，蘇丹沙提的頭腦才清醒了一些。他想到自己的太太還年青，和自己的兒子差

不多大，但他們在這許久來的生活中，裝得好像陌生人。他醒悟到在這兩個人之間已經有了純潔的愛，不過他們兩個都善於約束自己，都能保守內心秘密，結果演出了這幕悲劇。

安妮莎的病越來越沉重，大約是午夜三點鐘的時候，她對丈夫說道：

「原諒我吧，夫君，因爲我還沒有盡我的本分侍奉你。」

「親愛的安妮莎，妳並沒有做錯，叫我原諒妳什麼？」

「夫君，你懂得事情的真相了嗎？」

「懂得了，懂得了，我全都懂得了。安妮莎，妳沒有錯，雅敏也沒有錯，是我錯了。」

「不，你也沒有錯，因爲你是通過風俗習慣和教規的正路的……原……原……原……我，我的夫君！」

安妮莎漸漸繼續地說完，眼皮無力地合上，她的靈魂從容不迫地走到永生世界去了。

本刊舉辦「奇異的遭遇」徵文啓事

人的一一生中，免不了有一二次「奇異的遭遇」；這些遭遇印象深遠，久久不能忘記。如能聚集多人的奇異遭遇，透過文藝筆調記錄下來，集映成冊，蓋亦馬華文壇之佳事。本刊有鑒於此，特於即期起舉辦「奇異的遭遇」徵文，茲製訂辦法如下，歡迎讀者們踴躍應徵。

●把你一生中認爲最有意義的「奇異的遭遇」記錄下來，體裁不限，但求生動真實，切忌向壁虛構。

●每篇限一千字至四千字，情節複雜、特殊精彩者例外。

●不限名額，不分等第，入選稿費統按照每千字十元計算。

●至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截止收稿，在九月十日出版之第四十五期本刊以專號發表。

●來稿請寫明真實姓名及英文地址，發表時筆名聽便。

●來稿請寄新加坡賢路五十三號A蕉風編輯部(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並在信封上註明「奇異的遭遇」徵文。又如需退稿，請附足退稿郵票。

蕉風編輯委員會啟

初爲人父

申



人生在心境上的巨大轉變，分作三個階段。第一，是初離學校，邁入社會的時候；第二，是結婚以後；第三，便是初爲人父，剛剛開始接受作爸爸的滋味的時候。

一個未曾作過爸爸的人，是無法道出初爲人父的心情的。當你焦燥地等候在產房外面，香煙一支接續一支，低着頭來回走動的時候，產房裏忽然傳來嬰兒落世的哭聲，其心情的忻悅，真是難以筆墨形容的。

我和榮結婚四年多了，但一直沒有「產品」問世。九個多月前忽然從醫生那裡得到她懷孕的消息，當時恰如晴天霹靂給了我極大的震驚。照常理講，這本來是個喜訊；但對我來說，却不啻是個噩耗。因爲這突然的消息激起了我心理的波瀾，緊張和憂懼像千斤石般壓在心上，令我非常沉重。生長在這個動亂的時代裡，生兒育女是一項極重的負擔。因此，我不禁對這未來的寶寶不感興趣，簡直有點怨恨她來得太早了。日子久了，我的緊張和憂懼便隨着妻子的「通貨膨脹」慢慢地鬆弛。既然這是一種無法避免的人生責任，也就只好硬着頭皮無可奈何的承受下來。這時心情漸趨平靜，反而盼望着她快點「出版」。

七月四日的晚上，我赴朋友的宴會回來，妻坐椅上在讀曹禺的「北京人」，她告訴我今天身體不大舒服，我聽了也沒有在意。入寢方一小時餘，她從夢中驚醒，發現了生產的訊號。於是急忙送進醫院，從上午二時

餘直等到下午七時，還沒有分娩的消息。這時我已意會到可能難產，疲憊了一天的精神突然緊張起來。作丈夫的面臨這種關頭，絲毫無能爲力，我只有把命運交付給天主，唸經祈禱希望着不要再有禍事臨頭。移時，醫生把我找去，告訴我爲了挽救母子的生命必須馬上開刀，催促我趕快簽字。記得在抗戰時期，我曾經歷了不少的驚險鏡頭，從來沒有感到驚慌。這次，因爲事前完全沒有開刀的心理準備，幾分鐘內便要作有關兩條生命的決定，實在有些六神無主，失去了主宰的能力。事情突然演變到這種地步，我只好聽天由命，用顫抖的手，在一張不知甚麼內容的紙上，簽了我的名字，然後站在產房外的走廊上，等待着命運之神的擺佈。

八時正，一位白衣天使從產房裡跑出來，告訴我「A Girl」！幾分鐘後，裡面傳來了清脆啼聲。一念之間，保全了一個小的生命，繃得像滿弓般的心絃開始鬆弛了一半。半小時後，妻子躺在手術床上從產房裏被推出來，開刀手術進行良好，我的心才像巨石落地，感到萬分舒暢，興奮、喜悅也都一齊擁上眉梢。事後妻子開玩笑的說：「天主太不公平道，你那裏知道臨盆的痛苦，真應該也讓我們男人嘗嘗這種味道！」我說：「作母親的肉體痛苦固然很大，作父親的精神痛苦也不輕呀！」看着妻子靜靜地躺在病房裏，我才懷着如釋重負的心情，拖着疲憊不堪的步子回家休息。

回到家中，面對一盞孤燈，久久毫無睡意。這時百感交集，萬念俱興，我痴望着縷縷青烟細細地咀嚼着初爲人父的滋味。「我

已經作了爸爸了」，像一隻冰冷的幼虫從脊椎骨上蠕蠕地爬上了腦際，提醒我現在已是新的人生階段的開始。我開始重新意識到人生的嚴肅性和責任感，也重新對孝道作了一番估價。

人的一生，憂愁勞碌，生老病死，究竟是為了甚麼？是為了功名利祿嗎？功名利祿恰如過眼烟雲，不可久恃。是為了事業理想嗎？事業理想也常常不能及身實現。那麼是為了甚麼呢？一般的答案，是爲了人類生命的延續。換句話說：也就是爲了我們的下一代。而最足以象徵下一代人類生命的，莫過於自己親生的兒女。這個最具體的小生命天天呈現在我們的面前，便會時時使我們感到人生的嚴肅性，使我們時時體會到人生的意義就是爲了這個。我們活着既然是爲了延續人類的生命，而延續人類生命的責任也就加在我們身上。如何具體地善盡這份責任，關心愛護整個下一代固然重要，而天天活在我們面前的小生命，首先是我們盡責的對象。不是把她生下養大了便算盡了責任，並且要花費心血把她教育成一個良好的公民，使其再負起代代相傳的責任。

沒有做過爸爸的人，不會體會到做父母的心情，也難以了解到做父母的苦心，也不會深切感覺到孝道的重要。地開親切的血緣關係不談，但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說，有人以忘我的精神來關心我，愛護我，撫育我，我應該怎樣感激他，報答他，也就可想而知。何況父母以幾十年的心血放在我們身上，如果動不動便忘恩負義去清算他們，真的是太不應該了。想到我對一個剛剛出世未滿一天的女兒，便這樣關懷，再遙望遠在萬里的雙親，不禁使我淒然淚下了。

（寫在我的第一個女兒——海琳出生後兩個禮拜）



上多了無數生活的烙印，眼光也要深沉些了。

我並沒有忘記你，村莊，我底母親！
我並沒有忘記過，一時一刻也沒有忘記過，我底年老的叔伯，我底親愛的兄弟，我底儂氣的姊妹們！

真的，我沒有一時一刻心裏不攪起懷念的飢渴。這十年來，因時間的培植而我底身材長高了，因風霜的刻劃而在我底臉上留下痕印，以致你們不敢相認了。你們要用怯生生的眼光向我探詢，你們總是站在遠處向我上下打量。

噯！你，小時候最愛哄我玩的老伯伯，來呀，來呀，我正是你喜歡的孩子。

——孩子？噢！你改變得多了！
改變得多了！不錯，改變得多了！

瞧！面貌和身材粗獷而壯大了，眼睛靈活而有光彩了。但說話沒有改變了鄉音，喝着咱們鄉下底泥水長大的，總改變不了那份死心眼。因此，城市不是我們底，我不適合於城市。我必須回來，我必須回來

，回到咱們底村莊。

「你們都好喇！」嬌嬌，姑姑，親鄰們，還有一羣小傢伙，——我沒有見過面的孩子們。

「好！」

「好！」

「你好呀！」……

祝福的眼光和話語，交流在灼亮的燈影裏，認識和不認識的親鄰們，擠滿了這間屋子，更多的是：質樸的喧笑，親切的心語。

我從沒有這樣的歡欣，自從走出了咱們的村莊。

今晚，盡情的狂歡吧！

今晚，我需要的是撫慰和憩息！

但，原諒我，我不能給你們滿足。你們圍在我底四週，我成爲奇異的中心；你們一個心願，讓我講述城市。

讓我講述些甚麼呢？城市，沒有稀奇；城市，沒有意思。

我倒是迫切地要聽一聽我們的村莊這幾年來的故事，聽一聽我們的親鄰的生活情形……

我走的路可不少了，大山大水，我都有了太多的經歷。當然啦，我也住過寂寞的小城，我也見過繁華的大都市。

我終於又回到村莊裏來，歇下脚，我將不再飄泊。

不要爲我底才智惋惜，不要爲我底舉止驚異，你們關心我而又寄我以厚望的人啊！

是的，我將在村莊蟄居。就算這是某些人說的墮落吧，也別浪費你們的勸勉和鼓勵。

最能知道我的，是我自己。

我本來就不是天才，本來我就只能適合生根在鄉村。而當我倦遊歸來，我看清楚了：美麗的果實不是在城市成熟的，美麗的果實只能生自鄉村底乾淨的泥土。

我不願去浪遊了，我只適合在咱們底村莊裏生根。

我發誓，我不再離開咱們底村莊。

我是屬於咱們底村莊的！

咱們底村莊也是屬於我的！

「爛泥河的嗚咽」評介

• 明 杜 •

在寥寥可數的馬華文藝工作者群中，方天先生是難得的一位。他是自港來馬時間並不長久的「新客」，但以其想像力之豐富，觀察力之深刻，加上他那種煞費心機去收羅現實材料，於是創作了許多極有份量的短篇小說，例如蕉風出版社出版的「爛泥河的嗚咽」一書中的「暴風雨」、「十八溪壩」、「爛泥河的嗚咽」、「一個排字女工的日記」等篇，都是今日馬華文壇不可多得的佳作。

我最初讀方天先生的作品，是在香港出版的短篇小說集「一朵小紅花」和童話集「黃鸝與杜鵑」。那時我只覺得他是一位有豐富想像力的童話作家，如果他從這一方面發展，不用太長久的時間，他必然有偉大的成就。尤其是在蕉風第九期上，拜讀了他以「辛生」為筆名的「大壯國王與千里香」，更加强了我的觀點。但在拜讀他的「爛泥河的嗚咽」一書之後，我的觀點不能不修正，因為他多方面創作才能的表現，證明他的成就決不只是在童話創作而已。

在「爛泥河的嗚咽」一書中，「暴風雨」一篇是以錫礦礦場為背景，礦工——年青的管班金發為主人翁，來反映礦工的生活，不但結構嚴謹，佈局緊湊，主題也非常正確。

文章一開始，作者就這樣寫着：「火熱的太陽閃耀在興源礦場上，照着高聳在土坡上的金山溝架，穿射過水筆噴出的雪亮火花，金山溝裏的流砂，像一匹金織的布，不歇的抖動着。架在坡上的幾支水筆，噴出強力的水鍊，沖激在砂岩上，成槽的砂水，便夾着大塊的碎石，順着泉溝路向瑋瑋底流去，由那軋軋震響着的電動吊架，推送到砂含裡去」。這是這麼的一百多字，就把礦場的情形勾勒出來。緊接着是對礦工的工作情形作一扼要敘述，故事也就跟着一步步展開。

作者在文中所提出的問題是「為誰賣命」？「加拉」亞榮是個老油子，一切都看透了，一切也都逃不過他的眼，反正一樣是拿一份月糧，

何必不落得清閒自在一點，所以，他並不為頭家賣命。梁財是個老礦工，認定做工攬錢，對得住良心就得，懂得「賣命也得睇睇為票個」。金發是一個精明能幹，年青好勝的人，在礦上只做了五年工，就給頭家看上升為管班。他一心一意只要看到礦上的一切都安安當當，金山溝裡日日有錫礦產出來，他心裡就爽快寫意；萬一有點差錯，他就覺得「這個面沒處擺」！因而連孩子病重也顧不得，經同事們一再催促，他才回家去走一趟。半夜裡雷電交加，大雨傾盆，他的老婆忙着拿鐵盆接屋漏，他却站在門口看大雨出神，因為他想起礦場禁塘的南邊，一處壘頭的沙泥已經崩散了下來，今晚不搶救一定糟糕。於是他顧不得暴風雨的凌厲，顧不得深夜離開新村的危險，顧不得老婆的悲苦和孩子病危，又再趕回礦場。這是由於責任感所使然，金發實在是非常難得的好礦工。

故事繼續發展下去，作者集全力描寫金發和其他礦工們如何為了搶救礦免被淹沒而與暴風雨搏鬥，金發甚且「全身躺在三尺深潤的缺口間，兩手緊緊攀着壘邊，水衝蕩着他的身體，從縫間掙出來，大家把他從缺口裏拖起，他已成了奄奄一息的泥人，在雨中瑟縮顫抖」。這樣的場面，是多麼令人感動啊！

可是頭家林勝隆不但不予安慰嘉獎，反而責罵他學頭鬆了不早修補，故意想毀他的礦場，結果他被辭退；而且禍不單行，病重的孩子也死了。他在萬分悲憤之餘，才放聲罵叫着：「為票個賣命！」

這一篇雖然充滿了強烈的無產階級意識，以及無可壓抑的憤恨情緒，然而却是最現實的問題，可惜作者並沒有指出解決問題的正途途徑。

「十八溪壩」所寫的對象，是碼頭起落貨工友。作者透過年青的苦力水獺和洗衣服的少女亞花，反映苦力們的生活情調。在作者筆下，水獺是個典型的苦力，年青力壯，爽直粗野，但却是

粗中有細，心中燃燒着這十八溪崑每一個小伙子的夢，想存點錢，買一條大船，自己做自己吃，也想討個老婆成個家。可是亞花却恨着他爹，恨着像他爹似的男人；因為她爹年青的時候，也和水獺一樣的做苦力，不幸上了年紀氣力差，又在病後去做工，摔壞腿成了殘廢，大力的事不能再做，生活很不好過，脾氣變得暴躁，常常打她的母親，也常常打她。她就在這種環境之中長大起來的，所以，她把積怨加在爹和所有粗暴自私的男人身上。然而作者用心所在，並不是專替亞花發洩她對男人的憎恨，而是通過亞花間接表現苦力們年老力衰時的悲慘下場。

這一篇文章的題材比較平淡，結構也比較鬆懈，主題也不很突出；但對人物的心理描寫却很生動，讓人家對粗野的水獺和潑辣的亞花這兩個活生生的人物，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

「爛泥河的嗚咽」，是從一個患風濕病的老船工老榮伯眼底，看出金昇橋畔船廠的船工們正在造船的情形。沙沙的鋸木聲，鐵錘落在釘上的鏗鏘聲，滾木上的吱軋聲，以及人們的呼喊聲，勾起老榮伯的許多傷心事。他打從十八歲過番，來到這豐興邑，便幹上了造船這門行業，到二十六歲上就學上了一手金不換的好手藝。想當年錘木、裝架、釘船，不論雨打日晒，總是渾身有勁，一個人扛一根百多斤重的木頭，從來不氣喘，而且還可以一口氣鋸斷過八尺多長的「廿不」板。可是現在不行囉，連走路都要撐一枝木棍，腿還發軟。四十多年來，他常夢想能開一間船廠，自己承接製造一條大船，但到頭來除落得一身創疼外，便甚麼也沒有。他也曾把希望寄託在兒女們的身上，老二自小害腸熱病死，老大和老三都在日本佔領新加坡時在檢証中被殺害，女兒遠嫁

在巴生，現在只有四兒阿興和兩個小孫子狗仔與旺仔給他留下一線新希望。阿興走的是他的老路子，也在豐興邑當船工，不幸却被剛下水的新船壓斷了左手。這對他當然是最嚴重的打擊，然而仍然忍着辛酸，挺起發麻的腰，揮動乾瘦的瘦手，使出和環境搏鬥了五十多年的豪氣，繼續負起生活的重担。爛泥河永遠在嗚咽，爛泥河畔的船工們永遠在苦難中受着煎熬。

作者以極沉重的心情，寫出船工們的苦難，全篇從始到終充滿了憂鬱的氣氛。一條嗚咽的爛泥河，一個歷盡辛酸的老船工，一個血肉模糊的年青船工的身影，還有幾個無知的小孩，在一隻好似恐龍屍身的船旁，構成了一幅淒慘的畫面。從這一畫面上，又恍惚看出作者的憂鬱神情，聽得清他為同情苦難的船工所發出的嘆息聲。

「膠淚」是描寫割膠工人的生活，這大概是作者看過割膠的情形之後，憑自己的想像力所創造出來的作品。但作者對膠工的生活顯然是沒有深入，所以，整個故事是創作的成份多於現實的情況，處處留下了作者用心雕琢的刀痕，遠不如「暴風雨」深刻動人。

在作者筆下的十七歲少年——新福，要讀書，要割膠，要幫忙做家中雜務，又要照顧染肺癆病的母親，這使他一個少年人不論在心理上或生理上的負荷未免太重。事實上，新福也說不上是典型膠工的縮影，他的遭遇也就難使讀者發生共鳴。新福爲了想多賺錢替母親治病，天沒有亮就進膠園割膠，即連犧牲學業也在所不惜。而他的母親却不願讓他犧牲學業，抱病到膠園來接替他的工作——收膠。最後幸得他的幾位同學幫他收膠，讓他先扶母親回家休息，然後再和他一起去

上學，兩全其美。這一個故事誠然是相當動人，但與事實確實還有相當長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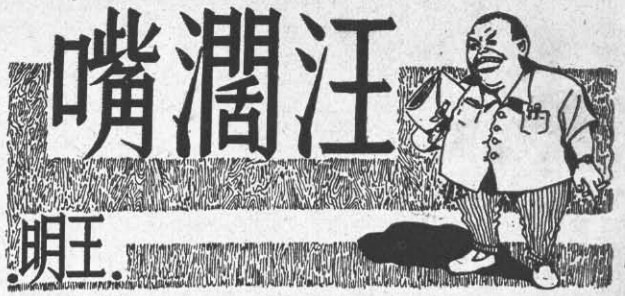
其一，全篇中看不到一個真正的膠工；其二，收膠的工作不可能在上學之前做完；其三，在天還沒有亮的黑黝黝膠園中，只有十七歲的新福和一位割膠的馬來少女花蒂瑪，似乎也不大近情理。

「一個排字女工的日記」，是以排字女工第一人稱方式寫出的敘述體裁的好作品，風格新穎，文字樸實，如果不知道方天先生是個鬚眉男子，誰也會以爲這一篇真正是出於一位會受中等教育的排字女工的手筆。全文經過的時間三個月，日記二十四段，每一段或短或長都有其主題，涉及的人物包括她自己及阿巧、阿敏、阿英這幾位女工，和頭手老王、雜誌編輯、印刷廠經理等人。涉及的問題却非常廣泛，從排字房的環境，檢字散字的工作，阿巧、阿敏、阿英三人的不同身世，以及戀愛、結婚、甚至女性的生理狀態等等，也都有所說及。而最妙的是完全由一個排字女工的觀點表現出來，有許多想法非常天真，也非常輕鬆有趣。作者對排字女工的心理，真是揣摩到無微不至，這也許是由於對排字工作特別熟悉的緣故。

他如「垃圾堆上的孩子」、「豆腐渣邊」、「我的博士論文」等篇，或寫檢煤渣的小窩三的「生活」，或寫巴利裡豆腐渣邊的「風光」，或寫布店店員對各式各樣女顧客的心理揣摩，都寫得非常輕鬆細膩。

讀「爛泥河的嗚咽」，我覺得方天先生是具有多方面創作才能的作家，希望他能更有偉大的成就。





(1)

在商場中，有誰不知道汪潤嘴這個名字呢？他開着一家米行，有一個時期米糧統制，由於他的神通廣大，善於操縱，着實撈了一筆，居然成爲阿爺了。

有人說老汪生成一一個發財相。可不是嗎？他的嘴巴很大，食足四方。還有，他那個凸出的大肚皮，好像小丘似的，顯然是聚財的象徵了。

午後的天氣格外悶熱，老汪躺在懶佬椅上休息，却不能入睡。他想着近來米市行情冷淡，動用偌大一筆資金，而獲利並不算厚，實在太不值得。於是，他打算放債生息，一進一出，子母相生，財產不是就會很容易膨脹起來。

「好！就這樣……」老汪的臉上泛着微笑。

驀地裡，一位頭髮灰白的中年男子闖進來，老汪忽然沉着臉了。

「大佬！我要和你磋商一下……」

「什麼？」老汪雖然明白客人的來意，却裝作完全不懂。

「近來銀根很緊，那張一萬元的期票，請不要拿去入銀行，再緩一個月，利息先還，好嗎？」

那位客人和老汪也算得是故交，過去曾合作經營黑市米，如兄似弟，感情很好。後來，他不幸在另一投機事業上翻了斛斗，蒙受慘重的損失，老汪便漸漸的跟他疏遠了。他以爲憑着過去的關係，當可得到通融，想不到老汪竟加以拒絕了。

「不行，不行，我要用錢！」

「請你幫幫忙，讓我把貨物賣出去，一定還給你的！」

「我跟你說，不行就是不行！」老汪看出對方正在走着下坡路，倘不乘他還勉強應付得來時向他催討，以後更難索回了。

「大佬，我倆是……」

老汪很不耐煩，忽然站起來，走出門外，跨進他的汽車，吩咐車夫開走了。

(1)

馬來亞的天氣多變，剛才烈日當空，此刻却下着嘩喇喇的大雨了。

老汪跨進××俱樂部，便覺得心情愉快了。這是一座華麗的洋樓，室內的一切設備，都是最新式的。到這裡來的人，大多數是富商巨賈，喫喝玩樂，用錢滿不在乎。尤其是賭博的輸贏很大，八圈麻雀收場，往往進出十數萬元。但老汪從不參加賭博，他只喜歡喝酒和玩女人二者。滿杯的萬蘭池，他能一口飲下去，乾一兩瓶都不會醉倒，怪不得人人叫他「酒桶」。他還是一隻隻狼，見了漂亮女人，就要想法設計弄到手，不達目的，決不罷休。

這一天，老汪的屁股剛挨近椅子，一個女傭便送上清茶和香氣騰騰的面巾。他眯着眼睛朝她一掃，發覺她長得很標緻。那俊秀的瓜子臉，不施脂粉，顯出天生的麗質；一對黑溜溜的眸子，也十分動人；腦後拖着一條光滑的辮子，走起路來，跟着婀娜的腰肢擺動着，另有一種風韻；尤其是豐滿的胸體，猶如春天裡盛開的花朵，越發惹人憐愛。他懊悔走遲一步，給那位黃少爺搶了先，如今更難於下手了。

也許是獨個兒太寂寞吧，老汪便向這女傭問長問短，要這要那。因爲他常時打賞，出手很大，她只得小心翼翼地在旁邊侍候着。

由於一向沉迷酒色，老汪的身子越來越虛弱，往往背脊作痛，疲乏不堪；好在俱樂部裏經常有上等的鴉片供應，還可拿來提神。

老汪正在吞雲吐霧，不知人問何世之際，突然一個老婦人走了進來，還有一個年輕的姑娘跟在後面。那燒泡的阿姐很知趣，立刻自動退出，同時把房門輕輕地關上了。

鴉片過足了癮，老汪的精神格外興奮，他把眼睛睜得大大，死瞪着那位小姑娘，上上下下地打量着。

她本能地低着頭，臉上泛着紅暈，好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蓓蕾，顏色艷麗極了。

「頭家！你覺得怎樣？」老婦人先打開話匣。

「好！好！但不知要多少身價？」老汪探詢着。

「那天我已經告訴你，五千扣，一文也少不得。」老婦人伸出五隻手指向他比比。

「貨色固然不錯，只是太貴了一點！」老汪伸了伸舌頭。

「你看，阿銀又白又嫩，並不是隨便找得到的呀！」老婦人拉着小姑娘的手兒說：「人家養了十幾年，花了多少的錢！因爲家境貧窮，日子不好捱，祇好把她給人作妾，收取一筆聘金。頭家！老實對你說，黃少爺原也要的。不過你先講，當然先來見你；假使你肯出價，我就帶她往見黃

少爺，你不要怪我……」

「好！就算四千五，應當滿足了。」老汪看一看阿銀，想了一想，五千塊錢實在很值得，但能少五百還是少五百的好。

「頭家！你是有錢人，何必計較這五百扣呢？還有，我的媒人錢應該不包括在內吧！」

老婦人明白老汪既然看中了，當不至於太吝嗇的。

「好啦，一切五千塊，媒人錢可向女家去要！」

在俱樂部的煙榻邊，這宗買賣終於成交了。

(三)

汪潤嘴收了阿銀做四姨太，憑着一時的高興，受了美色的迷惑，把寵愛集中她一人身上。

早晨的陽光已經升得很高，老汪還陶醉在溫柔鄉裡，却被一陣叫聲把美夢吵醒了。他不高興地爬下床來，出外一看，原來是大女兒秀賢一早回家了。

「爸爸！」秀賢走上前去。

「喂！大清早來做什麼呢！」老汪不耐煩地問。

「快過年了，雜貨店的柴米眼必須清還，多少還得買些年貨，所以，特地來和爸爸商量。」秀賢開門見山的說。

「妳一回來就是要錢，如果個個女兒像妳一樣，縱使我開着一家銀行，也是無法應付。這次我不給妳，沒有錢，沒有錢……」老汪板着嚴厲的臉孔。

「阿炳還沒有找到職業，實在無法子過活。」秀賢提起她的丈夫，不禁臉孔發變了。「爸爸！如果你不幫助我，還有誰肯幫助我呢？」

「我把妳養大了，出嫁時賠了許多的妝奩，已經盡了父道，難道還要我養妳一世嗎？」

「爸爸！當時如果你不把我嫁給阿炳，現在也不至於這樣窮吧！」秀賢猛然想起幾年前的事：她愛上了一位有才幹的青年，但他的家境貧寒，為她的父親所反對。而她又沒有勇氣堅持她的主張，後來竟順從她父親的命令，嫁給阿炳這位大少爺。想不到那位青年經過一番奮鬥，掙得不少的財富；而阿炳這位大少爺，不善經營，把祖先遺下來的產業弄得

一乾二淨，今天連最低限度的生活也沒有着落。

「那時候，阿炳開着布行，很有錢，我把妳嫁給他，原是要妳好的，那裏知道現在竟變成這個樣子。這是妳的命運，要埋怨誰？」

「我也不怨誰，我只恨我自己錯了。」秀賢向老汪投射着祈求的眼光。

「爸爸，我是你的女兒，你忍心看着我挨餓嗎？」

「我沒有辦法……」

(四)

自從馬來亞頒佈緊急法令之後，一般人害怕受到戰亂的影響，都爭先恐後地搬往城市居住。因此，新加坡的人口激增，便發生嚴重的屋荒了。老汪看中了建築房屋是熱門，但可惜市區沒有空曠的地皮，也就無法進行。後來他想起郊外還有一片廣大的椰園，每年入息有限，當然不比建屋出售來得好。

這椰園裡有許多亞答屋，有的自祖及孫住了數十年，靠着耕種和飼養家畜過活，如今要他們搬往別處，簡直是置之死地。但老汪却不管這個，委託狀師館給他們一封通知，限期四十天內搬遷。

於是，這椰園裡的住戶，都找上門來向老汪哭訴了。

「頭家！可憐我們都是窮人，如果拋棄了這塊土地，那就一切都完了……」

阿明——他是老汪的幼子，在××中學唸書，很同情他們的遭遇，便對他父親說：

「爸爸！他們都很窮，要他們搬往那裡去呢？我們儘有很多辦法賺錢，又何必一定要在那兒建築房屋。我們算是有錢人，應當行好心，做好事……」

「你懂得什麼？讓別人佔我們的便宜，那裡來的錢！」

老汪一點也不受感動，吩咐他的管園「各泡拉」，強迫住戶遷移。不久，一幢幢新的房屋便建立起來，他的目的果然達到了。

當人們打從那些新屋經過，衆口一聲地讚美着：「這些屋子真好，不知道價錢要多少？」

(五)

一天，老汪忙到俱樂部去，便吩咐他的次子阿發，如果高佬陳到來租屋，收了頂手費和租錢，才能給他鎖匙。

片刻，高佬陳果然來了，把租屋的手續辦理清楚，五千塊錢，就落在阿發的手裏了。

阿發靠着老子有錢，嫖賭飲吹，肆無忌憚。他很高興碰到這樣的機會，把那一筆祖屋的頂手費，買了一隻鑽石戒指，送給一個紅舞女，獲得她的歡心，當晚便在那裡留宿了。

第二天，老汪向阿發要錢，但已經花得精光了。

「媽的！你把我的錢隨便浪費，那裡可以……」老汪破口大罵。

「這是我接洽的生意，那筆錢當然是我的。」阿發很不客氣的「頂」回去。

「混賬！豈有此理？」老汪暴跳着。

阿發不管三七二十一，索性跑到街上，叫了一部的士，又到那個舞女的家裡去了。

老汪認為阿發很不肖，打算在報紙上登啓事，跟他脫離父子關係。後來一些親友再三勸阻，阿發也勉強在爸爸面前表示悔過，一場風波，才告平息。

(六)

無情的光陰，迅速地飛逝過去，轉瞬間農曆新年已在眼前。

老汪翻看賬部，今年的開銷很大，淨利無多，覺得很不合算，便對那個做司理的老陳說：

「今年的生意沒有賺到錢，店裏的薪金應當一律裁減，才能繼續做下去。」

老陳很明白伙計們的情形，如果實行減薪，必然增加生活上的困難。但他是一個善於拍馬屁的傢伙，爲了迎合頭家的意思，鞏固自己的位置，只得本着良心說：

「是，應當這樣做。現在行情冷落，找職業原不容易，我相信大家一定同意……」

除夕，老汪突然向全體伙計宣佈減薪二十巴仙的消息，大家都爲之愕然。但他却暗地裏這麼想着：「每年又多了數千元的入息了。」

(七)

荒淫縱慾的老汪，到底是上了年紀的人，只因受了一場風寒，便病倒不起了。

老汪明白自己病勢不輕，經已接近了死亡的邊緣，因而招呼兒女們到他的身邊說：

「我想我快死了，但你們應該知道我的錢賺來不易，千萬不要隨便亂花……」

正在這時，一位很有名氣的醫生走了進來，經過一番診斷，斷定他的病已沒有希望，最多不過多延一兩個時刻，便搖着頭說：「恐怕不中用了。」

這個醫生的話，使得老汪的家人非常震動。

「醫生，可以打針嗎？救他……」汪太太一面拭着眼淚，一面急切地問着。

「如果要打針也可以，五十塊錢。」醫生老實不客氣的說。

「錢不在乎，只要他好起來。」汪太太滿口答應。

醫生給老汪打了一針強心劑，便頭也不回的走了。

老汪果然恢復知覺，勉強睜開眼睛，瞧着他的長子阿財，彷彿有什麼話要說似的，但一句話也沒有說。

過了一會兒，老汪又昏迷不醒了。

阿銀咬着嘴唇，擠上前去，想看看老汪究竟怎麼樣了。

「老爺會病到這樣，都是妳這個小妖精的罪過，妳還不給我趕快滾開去！」汪太太冒火了。

阿銀祇好站在一邊，暗自啜泣着。

「大哥！」阿發突然湊近阿財的耳朵說：「看樣子爸爸不濟事了，我們應當把財產分配清楚，叫他在遺囑上蓋個指印才是。」

「唔……」阿財以爲他是長子，當然有權管理家產，立不立遺囑都無關緊要，所以，他推諉着：「忙什麼，我們將來再商量，保証不會使你吃虧的。」

「這樣恐怕不大妥當，我和你可以磋商，其他弟妹未必答應，倒不如這時解決，以後大家無話可說。」阿發拿着弟妹作幌子，實則爲自己爭取利益。

「爲了免得將來發生爭執，現在把它弄清楚，不是來得好嗎？」三姨太也想去得她的一份，便插嘴說。

「無論如何，不能這樣做，你們不要多嘴！」阿財還是堅持他的原來主張。

「誰不是他的妻兒，難道沒有權利說話嗎！」二姨太忙着幫她的兒子阿發說話。

「不行！看你們要怎樣？」阿財發脾氣了。

天色黑了下來，外面不知甚麼時候開始下着霏霏細雨，這時老汪已嚥下最後的一口氣，但他們並不忙於辦理他的後事，却在爲遺產問題而爭吵不休。

南洋的天氣

熱風

南洋，這赤道上的樂園，除了隨着季候風而來的雨季外，那熱烘烘的太陽，從早到晚，都煎迫着大地的一切。

有洋的熱，的確是達到了沉悶炎酷的極高度，好在四週有海風吹拂調劑，還有原始森林可以遮蔽部分日光，否則，也許這兒會變成沙漠啦！

由於長年如夏，氣候沒有甚麼變化，生活在南洋地方的人，似乎成熟得早，也衰老得快。天熱還容易使人疲乏，每天正午，如不沖涼或睡個午覺，腦子便會昏沉沉的。在烈日的曝曬下，空氣彷彿被炎熱熔化了，凝固了，不能自由流動；呼吸，乾燥得很，窒息沉悶，真難受呀！

熱風從海上吹來，帶着鹹味和腥氣，經過了許多山陵林木，變得微弱了；住在山地裡的人們，連熱風也罕有呢！

這就是熱風，吹不來一絲的涼意，卻在非律賓海岸釀成了暴風雨……。

涼夜

南洋的天氣多變，日間和夜晚之差別非常大，這情形和沙漠似乎有些相像哩！

熱得容易涼得快，這正是南洋的天氣。每天，當那赤道上的太陽昇起來時，我們立刻感到它的炎熱；落下去時，那炎熱也就跟着消失了。

黃昏的脚步近了，海洋開始波動起來，涼風輕輕地吹拂着，大地的一切，都由疲憊中甦醒過來了……於是，到戶外去，到海濱去，享受片刻的涼意，頓時忘去了日間的悶熱。

南洋的夜，就如溫帶地方的仲夏夜一樣，是溫馨宜人的。這對於生活在此地的人，真是得天獨厚的便利，馬來人、印人、印度人，只要有一條紗籠裹身，便可打發漫漫的長夜了。

但是，如果夜間下雨，那麼就有些寒涼的感覺了。這種寒涼是舒適的，正是甜睡的好條件；但有時連日綿雨，夜涼如水，却又非有被單不可了。

雨天

「長年都是夏，一雨便成秋」，這是形容南洋天氣最恰當的句子。真的，雨，就如夜一樣，當它降臨大地時，炎熱頓消，同時空氣也被沖洗得明淨異常，有如初秋的天空一般涼爽宜人。

南洋的雨，其來也快得難於想

像，除非你是善於觀察天色的人，不然，你會被它愚弄的。有時候，在烈日當空的大熱天，只要在山嶺間堆積了一疊黑雲，便會有下傾盆大雨的可能；但別以為陰雲密佈的天色，便一定會下雨的，事實上，它可能嚇唬你一整天，點滴都不降落。這情形，就如一個頑皮的孩子一樣，笑着的時候突然會哭，哭着的時候突然會笑，令人可惱又可愛。

南洋各地，雖然長年都不乏雨，但卻有一個為期數月的「雨季」。在這所謂「雨季」裏，也是有晴天烈日的，只是下雨的日子比較多而已，而且往往是一下就連綿不絕，三五天也見不到太陽。

南洋的雨季，有如北方的黃梅時節一樣，不論對於工作或閒暇的人，都是一種討厭的妨礙。真的，那綿綿的淫雨，時繼時輟，使人的行動受到限制。空氣，沉甸甸的，有着窒息的霉味……不論看到的、摸到的，都是潮濕冰冷，毫無爽快的感覺。

在外面的游子，最怕的就是這種令人煩悶的雨天啊！

晨霧

天晴的日子，永遠沒有霧，南洋原是個少霧的地方！

思空

但是，如果連續下了幾天雨，把大地灌飽了水，早晨就會有白茫茫的霧。不過，南洋地方的霧，不像倫敦和重慶那樣濃得化不開，也沒有所謂「霧季」，而且霧的存在時間亦不太長，只要太陽升了起來，那薄薄的霧便迅速地消散了，不見了。

霧和山是永遠相依為命的，山要霧來裝飾，霧要山來掩護。如果沒有了山，霧一下子便被風吹散了；而且，沒有山的地方，霧是非常稀少的。

南洋的霧也很特別，它是明朗的，粗線條的。但在這樣乾燥的環境裡，能有這樣的霧來調劑一下，也可使人感到另一種柔和縹緲的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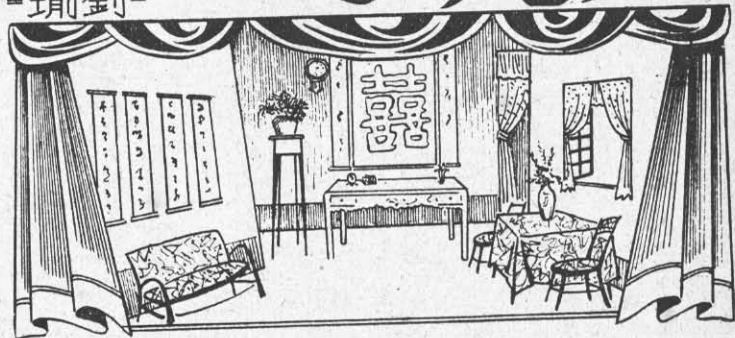
霧，必須是濃重的，才有詩意。太陽未升起來之前，霧已經從各處嶺嶺地升起來了，形成了茫茫的一片，彷彿無涯無際的霧海。須臾，太陽升了起來，霧也更加濃厚，慢慢地開始流動了。這時候，遠山呈現着模糊的輪廓，樹木只有單調的幹影，原野上含有一種淡泊清高的詩意。

霧，流動着，彷彿是烟，是夢幻，在迷茫中，有着一幅美麗的圖畫。……這就是南洋地方的晨霧啊！

天亮了

(劇幕三)

劉瑜



第一幕

人物

黃永安——十八歲，其中學初中剛畢業。
黃小芳——他的妹妹，十六歲，某高小學生。
阿蘭——十八歲，他的未婚童養媳。
祖父——七十歲，他的祖父。
黃清源——五十歲左右，他的父親。
麗雲——三十多歲，他的庶母，小芳的生母。
甘官——四十來歲，他的生母。
黃阿黑——他的弟弟，麗雲的養子。

(第一場)
州府某山村一個膠園的園主家，三代以來，嚴守着童養媳的家法。

(開幕)

中午時分。這園主家的客廳，煥然一新，貼掛一些充滿喜事氣氛的紙條之類的東西。阿蘭正在打理事務，她是這家的童養媳，到永安家來已經十四年了。當她抬頭看看壁上的掛鐘時，不覺怔了一下，手裡則摸弄着花瓶。她咬一咬唇，點點頭，臉上掛出一絲哭樣的笑意，似乎表示決不將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她向窗外望了一望，好像望見了那使她心碎的人兒，慌亂地捧着花瓶入。

永安：(上，看見阿蘭的背影，揚手欲呼即止)怎麼？只剩下她！

芳：(聞聲歡躍而出，親熱的)哥哥，恭喜！

安：恭喜？！

芳：(作端詳狀)怎麼？初中畢業了，還是這樣憂憂鬱鬱的，從來看不見你的笑臉。

安：(長嘆一聲)妹妹，妳叫我怎能不憂愁？唉！這個家呀，誰能了解我呢？

芳：(撒嬌地)哥哥，(以手指鼻)我也在內？

安：(苦笑)不，妹妹，我的心太亂了，請妳別怪我。我們雖然不是同母的兄妹，但是妳和我的思想倒是相近的。(上前拉住芳手)好妹妹，我，我只有感激妳！

芳：(拉安坐於長沙發上)哥哥，你瞧，這客廳裡有什麼變化？

安：(起立回顧)哦，為什麼這樣乾淨？(忽手指香案桌)嘿，還有一對紅燭，這是怎麼搞的？

芳：(聳聳肩)我知道怎麼搞的？你就別裝傻了，哥哥，你可要小心呀！

安：(苦痛的雙手抱頭，廢然躺在沙發上)妹妹，我明白了，謝謝妳提醒我！(興奮地)妳真是我的好妹妹，當毒蛇將要爬到我身上時，妳是首先救我的人。

芳：哥哥，這是什麼時候了，你還在作詩，再到房裡去看看吧！

安：(舉步朝臥室探頭，芳尾隨其後，安匆匆退後，與芳撞個滿懷)這怎麼辦？一切都佈置好了，今天就……

芳：可不是嗎？就在今晚行禮。(向安丟一個眼色)你願意嗎？(稍頓)唉！都是我媽不好……

安：(着急的阻止她)不，妹妹。

芳：我早就知道我的媽媽良心壞，她自己沒有兒子，就恨你……

安：(急加阻止)不，不，妹妹。

芳：(不高興地)好，好，我不說話就是了，反正你已把我當做外人(說着賭氣坐在沙發上發楞)。

安：(慌了手脚，忙上前賠不是)妹妹，千萬別跟我生氣，這時我的心太亂了。妳說吧，我不阻止妳。

芳：(嫣然一笑)她恨你，給你買個童養媳，害得你精神上痛苦，(嬌憨地)對嗎？

安：(不斷搖頭歎息，繼又點頭)。

芳：還有，他又買了一個弟弟。這小怪物，一天到晚只曉得賭，賭，賭；今年十三歲了，讀了五年書，還留在小學三年級升不上去，連加減乘除都搞不清。唉！我們這個家真太黑暗了。

安：(憤恨，頓足)黑暗？真的，果然太黑暗了！(突然警覺地)妹妹，爸爸他們呢？

芳：(指樓上)只有祖父和阿蘭在家，其餘的人都到街上買東西去了，恐怕要到傍晚才會回來。

安：(似有所思，繼而恍然)。

芳：（沉重地）哥哥！

安：（警覺地，脫口而出）只有一個辦法！

芳：（喜形於色）你有一個辦法？

安：是的，只有逃！

芳：逃！逃到那兒去？

安：（興奮地）到星加坡潘伯伯家中去，他平常

還喜歡我，誇獎我有出息。

芳：平常這樣誇獎你，到你真需要他的時候，恐怕……恐怕他就不理會你了！

安：我看潘伯伯不是這種人，況且我到了星洲想

繼續升學，也不打算完全依賴人家。

芳：那末，錢從什麼地方來呢？

安：先以潘伯伯家作為安身之所，然後慢慢再想

辦法。我想只要我肯出賣氣力，總會達到目的！

芳：（上前握安手）哥哥，你真有這種勇氣？

安：我早就想過了，使我遲疑不決的，是不願意

傷了我那可憐的媽媽的心。現在，我該走了

（說着拔腳欲走）。

芳：你捨得祖父嗎？

安：祖父？他給予我的，只是一種不合理的愛，

我只有爭取合理的生活來報答他好了。

芳：那末，你的媽和我們的爸爸怎樣處置呢？

安：（站了起來）這些事，用不着我擔憂，他們

都還健康，何況還有妳和弟弟呢，我想他們

會過得很好的！

芳：真的嗎？你願背負不孝的罪名嗎？

安：（沉吟，繼而堅決地）呀，不孝？十八年來

，他們把我當成什麼？一切壓迫着我服從他

們的意思。現在我懂了，我必須擺脫這枷鎖

，我必須反抗！（憤然）爸爸，他在造孽，

我剛出世不久，就娶了妳的媽，快樂的家庭

立即變成地獄。在這地獄中的人，習慣了這

種生活，希望子子孫孫一代一代都拴在這可

怕的毒繩上。妳和我，難道永遠被拴住嗎？

（聲音放低）我的媽，永遠是個弱者，爲了

她的幸福，我也只好暫時頂戴着不孝的罪名

，扯斷這封建的毒繩，她才有看見太陽的一

天。（說着作邁步姿態，預備出走）妹妹，

我走了！

安：（上前拉住安）哥哥，慢點！（說着脫下手中金飾物）我還要問你一句，你將如何處置阿蘭？（阿蘭早伏在窗外偷聽，微露幾次頭，觀衆看得見，而兄妹並未發覺。聽見芳的問話，阿蘭露了半面，淚潛潛下。樓上祖父咳嗽聲喊着——阿蘭，阿蘭，永安回來沒有——阿蘭急入衝上樓，兄妹始覺察，相對愕然）。

安：（苦笑）我對她如對妳一樣，如果她是我的

妹妹，該多麼好啊！

芳：你只曉得說「如果」，「如果」，如果——總不是辦法，你該給他開一條路。

安：（苦痛地）我可憐她，同情她，但我又矛盾

得很。因爲有了她，我才苦惱，所以，我恨

所有的人……（時阿蘭正躡足下樓傾聽，聞

言到此，突掩面啜泣上樓，兄妹回視，茫然

相對）。

芳：哥哥，苦惱是沒有用的，還是果決地收拾箱

子快走，等他們回來，一切就難辦了。

安：（點點頭，匆匆下）。

芳：（獨自徘徊，從懷中摸出一個小包，和手上的

金飾包在一起，這時樓上呼永安，永安，

便仰首揚聲）哥哥還沒有回來啦！（阿蘭樓

上揚聲——永安還沒有回來）。

安：（提小皮箱）妹妹，謝謝妳，我走了！（大

步上前，阿蘭自樓上匆匆下）。

芳：哥哥，慢點走，你手上有多少錢？

安：（愕然）。

蘭：（悲愴垂頭走出，使得永安倉惶不知所措）

永安！

安：（悲涼悽愴的）永安，你放心好了。你走，

我不會阻止你的。你們的話，我都聽見了。

（昂頭堅決地）這十幾年來，我的苦也受够了。我們女孩子，從小被沒良心的父母賣給

人家做重養媳。你想我四歲上就到了你家，

前村後村，誰不知道我是永安的媳婦？我下

定決心，幫助你離開這裡，只要你有幸福的生活，

你儘管管走。（拿出一小包）這些首飾，

是爲今天結婚買的，你拿去把！

安：（躊躇不肯接受）這怎麼成？

芳：（上前拉住阿蘭手，感動而又熱情的）阿蘭，

妳真偉大！（以手按住阿蘭手中小包）這

些妳該留着，免得以後麻煩。（幌着自己手

中小包）瞧！哥哥有得用，這足夠他一年兩

年的開銷。

蘭：不，留着這些東西做什麼？反正結婚不結婚

，這些都是他的。何況他走了以後，我想爸

爸一定會很生氣，他會不要這個兒子，不給

他一分錢，這一點東西可湊湊數，也許可以

多維持——（樓上的祖父由樓梯沿路喊着永

安下，三人惶惑不安，芳趕忙奪蘭手中小包，

又上前奪過永安的手提箱，把阿蘭和自己

的小包儘快塞進箱內，而後藏於圓桌下。同

時，阿蘭及永安即上前迎祖父）。

安：祖父！

祖：（連聲咳嗽）永安，你——你——什麼時——回

來的（咳嗽）？我——我——等你——好——好

半天了。

安：（上前扶着祖父）剛回來。

祖：（朝前坐在沙發上）呵！呵！好孩子，坐下

給我瞧瞧。（永安、阿芳坐下，阿蘭扶椅背

靜視。祖父捻着鬚，笑迷迷的，而後在兜裡

掏了掏）「我這裏有一個傳家寶，連你爸爸

我都沒給，日本人來後，我只剩——剩——剩

這——這個（從兜裏掏出一個金幣，幌着）送

——送你（遞給永安）」。

安：（以手作勢不接受）祖父，你收着吧，我用

——

——

——

——

——

——

——

——

——

——

——

——

不着，謝謝你！

祖：哈哈，你成了家後，就算是大人了。聽祖父的話，好好地幫你爸爸支持這個家（以手捋鬚）哈哈……

安：（搖手搖頭）不，祖父！

祖：你明早就做爸爸，哈哈……

安：（使勁的）祖父，我不結婚，我還要繼續升學。

祖：什麼？我長了這一把年紀，只聽人家說「升官」，從沒聽過什麼「升學」？傻孩子，有福不享（招手呼蘭，蘭走近低頭不語）她也不——不錯，不過比你少讀幾年書吧了，人是挺能幹的。乖乖的，聽話，（阿蘭羞得往內逃，安目送長歎）不要惹——惹你姨娘生氣，——她的脾氣，你是知道的。好孩子，乖乖的——

芳：（移近祖椅背，使勁的）祖父，你幫幫哥哥的忙，（以手搖祖肩）不要強迫他結婚好不好？

祖：（大笑一陣，咳了一陣）那——那裏的話，我活了七十歲，從沒看見過一件不是父母之命的婚姻。小芳，妳女孩兒家也不知怕羞，虧——虧妳也講得出。也罷！等永安成親後，就送——送妳出——出嫁，我也會送——送妳一個大金幣（說着攢芳坐下）哈哈……

芳：（嬌羞地，抿着嘴）祖父，我不！

安：祖父，這件事以後再談吧！

祖：（哈哈大笑）年青人總是這一套，你們想自由——自由，在我們這種人家也自由——自由？（手突摸着小提箱，這——這是什麼……）

蘭：（兄妹惶惑不能對，蘭匆出半羞地按着箱子，大聲的）這是他們替永安新買的東西。

祖：打開給我瞧瞧。

芳：（拉着祖父的衣袖，撒嬌地）這有什麼好看的，祖父，新房才熱鬧呢？

祖：是啊，這才對，我小時還不是這樣。（站起來望望阿蘭）阿蘭，妳好好地跟永安談談！（對永安）你爸爸當初也是鬧別扭，如今你不是這麼大了。（芳扶祖入臥室，室內大笑聲）。

蘭：永安，你放心的走，我不會那麼傻，絕不會尋死覓活。我也讀過幾年書，也懂得婚姻大事是不能勉強的。

安：（激動地，前握蘭手）呀，我不知將怎樣感激妳，我一肚子的話一時也說不完……

蘭：留着慢慢說吧，只要你記得有我這樣一個妹妹，一個需要同情等待援助的妹妹就得了。希望你好好求學，將來替許多多像我們一樣的青年解除痛苦。永安，你快走，（作傾聽狀）我似乎聽見阿黑的聲音——

芳：（探頭出房門，揮手，擠目，輕聲）哥哥，還不快走，四點鐘了，快！快！

安：（揚手作別狀）妹妹，那麼我走了！（阿黑歌聲）

蘭：（持箱推安向後）來不及了，從後門走吧！

安：（接箱揚手急奔下）。

（蘭伴作整理客廳，拭椅拂桌，掉淚歎息，芳扶祖父出而後上樓，阿黑在門外高唱。祖父不見永安，大喊永安，蘭假說沖涼去了，才由芳扶着一拐一拐走上樓。阿黑跳入，手持香烟，口吐煙霧，走起路來，擺着流氓的姿態。父、母、庶母各捧東西魚貫而入，蘭迎迓，芳匆匆從樓上下來）。

黑：（一到廳中，就地一坐，把煙銜在口中，把撲克牌攤在地上）來，阿蘭，跟我玩一牌。

麗：（擰着臉）不許胡鬧，從今天起，你要叫他阿嫂。

黑：（撇着嘴）爲什麼？她是買來的，爲什麼要叫他阿嫂？

麗：（大吼着）天壽仔，揍不死你（說着給一巴掌）。

黑：（哇的一聲大哭，甘官哄他上樓，再從樓下來）哼！妳愛芳姐不愛我，我不是你生的，哼！哼！……

麗：天壽仔，好死不好……

清：（勸解）得啦，大好日子，不要有哭聲才好。（攙麗坐下，阿蘭端茶來）嘿！這個時候怎麼不見永安呢？

芳：剛回來又出去了。

清：（楞一下）怎麼？他知道了？出去幹嗎？

芳：誰知道？不過他說他們班上開叙別會，要七八點鐘才能回來，還說不要等他吃晚飯。

清：（點頭）也好，回來時別放他出去。

（阿黑在外揚聲高叫：永安哥，別跑，我跟你去。一面喊一面跑下樓，甘官拉住阿黑詢問，阿芳把阿黑攔住）。

芳：往那裏跑，一身都汗臭了，還不快沖涼。安哥去開會，都是中學生，（指黑）你算老幾也想去。

黑：（急辯）他手上拿着……

芳：不許胡說！（向麗）媽，還不打他？

麗：（站起來扭阿黑耳，咬呀）給我進去沖涼，天壽仔，你哥哥是中學生，你……你……

黑：他——他手上拿着……

麗：（狠狠地）再多嘴，我宰了你，還不快滾進去（阿黑乖乖地）。

芳：（有喜色）真該教訓教訓他。

麗：你安哥手到底拿着什麼？

清：（機敏地）哦，拿着，他手上拿着……「希望」。

清：什麼，胡說，「希望」也可以拿在手上？

芳：（吱唔地）哦！那是他們遊藝會的節目，每人可以抽一個希望（仰視），他手上拿的是許多美麗的希望。

甘：（忽有所感，握緊雙手）呀——我的孩子——希望？（全場嚴肅，衆目注視）永安呀——（向外狂奔）——幕急下。

第二場

景同前場。晚九時，因永安突然私自出走，引起家庭一陣騷動，這時麗雲已給清源強拉上樓去了。

場上空氣顯得輕鬆一些，阿黑坐在地上，獨個兒攤出牌來玩。蘭低頭垂淚，芳呆呆地站在她的旁邊。

芳：(拂動亂髮)阿蘭，別難過！

蘭：剛才妳媽罵我把金器偷去養野漢子，還說永安走了，有阿黑呢！

芳：阿蘭，以後我們還有更大的痛苦，我們要勇敢些，忍耐地等着安哥，我相信他會救我們的。

蘭：(點頭不語，突然躍起)阿芳，媽出去這麼久，會不會追上安哥？

芳：妳放心，媽一定先到學校裡去找，撲了一個空，才會到火車站去，我想追到時，安哥已經走了。

蘭：(喜悅的)那就好了！

芳：是的，他現在尋求光明去了，我們卻留在黑暗的深淵裡，只希望有一天他領着光明之神，照到我們這個黑暗的魔窟，解除妳和我的痛苦。不，解除所有苦難的兄弟姊妹們的痛苦——

蘭：(外面有麗與清吵鬧摔東西的聲音)

蘭：(側耳)他們又打起來了，真可怕！阿芳，希望是屬於妳的，我這沒有知識的窮女孩子還有甚麼希望呢？唉！唉！

芳：別怕，只要我沒有犧牲在封建魔王的手下，我始終是妳的助手。

蘭：我怕！

芳：怕什麼？

蘭：萬有一天，你媽真的將我配給那小無賴阿黑，呀！我的天，我真不敢想像我的前途是多黑暗！

芳：是的，我也是被收拾的一個，我們要聯合在一起與黑暗鬥爭。阿蘭，這幾年來，我媽不讓妳讀書，從現在起，我做妳的小先生，來，我教妳讀書。

(兩人欣然找書報並肩坐下翻閱，阿黑自己玩得無聊，聽說他們要看書，也靠近來，在畫報上翻一頁救災畫片，阿蘭問，阿芳解釋，阿黑插嘴，麗雲上)。

麗：好命啊，你們倒很得意！(上前奪畫報撕毀，指芳)妳這臭婊子，以後也不許妳上學，給我留在家裏不許出去。妳出去了，看我打斷妳的腿——(外面雨聲，狗吠聲，遠遠傳來陣陣「永安——回來呀——，永安——乖兒，回來喇——」的叫聲)。

蘭：阿芳，媽回來了，我去接她。

麗：(厲聲)不許去！(蘭欲止又狂奔下，芳欲下被麗拉住)妳不能去，(柔和的)媽只有妳這麼個女兒，我很疼妳。現在是什麼世代，妳還不明白媽的心事？凡事要聽從媽的計劃，媽就疼妳了。

芳：媽，(爲難的)只要妳的意見對，我一定依從妳。比如說，童養媳是我國幾千年前傳下來的壞風俗，我們家不幸有童養媳，便不應該虐待她——

麗：(惱怒)哼！又來教訓妳親娘了。好吧，妳是不會和我在一起的了，難道我沒有妳就活不了？(揚手指黑)阿黑，來！(阿黑乖乖地上前)你是個好孩子(黑受寵若驚，在麗身旁打滾)，不像姐姐沒良心。(向芳)有本領，隨妳的便！(轉柔和)不過，我畢竟是妳親生的媽呀，妳想想看。

芳：就因爲妳是我親生的媽，我才希望妳是我慈和可親的媽。(撒嬌地)妳想阿蘭不可憐？永安哥不可憐？永安的媽不可憐？

麗：(突又翻臉)好，妳就給我滾出去！(手指着芳)滾出去，快，快，滾出去！(芳悲啼，黑得意，大雨滂沱中，蘭扶甘官上，全身淋濕，泥漿滿臉)。

麗：(厲聲)滾出去！

甘：(瞪着血的眼睛，手指麗，滴滴的)麗雲，你也够威風了。我一向忍氣吞聲，完全是爲了我兒子，希望他長大成人。(咬咬牙根)現在，現在，他走了！(厲聲，步前)他走了！這是妳逼走的！(步前扭麗，麗吃驚倒退)我趕到學校，學校裏是空的；趕到車站，車站也是空的，空的。來，來，我跟你拚了(猛給麗一大巴掌，麗驚奔下，甘上追，蘭抱住)。

芳：(上前扶甘)媽，進去換衣吧，不然會受凍的！

甘：(直視無睹，咬着牙)今天，今天，我跟你拚了，我的命根，被妳一手斷送了，妳：太：：狠：：心：：了：：了：(揚手頓足)我要妳的命。

芳：(哭泣)媽——

甘：好，麗雲，(一步步走上前)我看妳往那裏跑？(高叫)麗雲——(向台前直視)妳跑不了。

蘭：(拭淚)媽，別動這麼大的怒，快進去換衣服去！(匆出)甘官，一切都是我不好，妳進去歇歇吧！

甘：(彈笑)麗雲，好，要妳的命(猛力上前捏清頸子)。

芳：(上前拉扯)媽，是爸爸！

蘭：(抱緊甘)媽，是爸爸！

甘：(鬆手，緊緊摟住蘭)天呀！我的永安兒，你乖乖的回來啦！(撫摸)我的心肝，我的寶貝，我的命根，嘻嘻嘻嘻……你回來了——(幕下)

聽潮

燕青

那麼粒粒的泡泡不是成了新奇的字眼？

我常徜徉在關仔角海邊，
海的一呼一吸我已聽慣。

靜觀浪潮的拍擊，
我有着太多感覺。

當我哀傷的時際，
那是聲聲的嗚咽；

當我憂鬱的時際，
那是聲聲的慰語；

當我輕鬆的時際，
那是聲聲的歌唱；

當我興奮的時際，
那是春情的蕩漾，
那是熱情的呼喊。

總之海是我的同情者，
像從知音處得到慰藉。

瀑流

青涯

幻想瀑流化作詩的靈感，
那就可以抒構成綺麗頌章；
如果真的能够實現，

於是詩中有雷鳴閃電，
於是詩中有萬馬奔騰，
於是詩中有仙樂輕飄，
於是詩中有靈魂的影像，
映出生命精華的大合唱。

我如能乘搭靈感的翅膀，
便可趕上美麗的仙鄉，
尋找超凡的名句，
描繪神奇的景象，
塗下鬼才的種種幻夢。

幻想瀑流化作詩的靈感果真實現，
那就有現成字眼可構成綺麗頌章。

風雨

雲奇

強風像亂箭地射在我身，
驟雨織成銀網遮掩了前面視線，
但它却不能阻得我回家，
我已走在薄暮的河堤上。

挺胸浩浩向前邁着大步，
縱然衣濕身冷也不退後；
瞥見一個青年躲避在屋檐下，
我笑他畏懼的嘆望着眼前風雨。

發完這一期的稿子，不由透一口氣，仍照例要提出一個報告。

王恢先生原為香港人生雜誌社的編者，最近應聯邦新文龍中華中學之聘，南來担任教席，承其課餘為本刊撰稿，對陶淵明的思想、人格和作品，作一全面的論列，大多發前人之未發，不可不讀。

「魯迅與阿Q正傳」的作者趙聰先生，出身北京大學，為參與「五四」運動之人士。近卅年來，他一貫堅守文教崗位，著作等身，譽滿士林。這次他應本刊之請，尤為撰寫文壇雜話，編者極感榮幸，並盼讀者注意及之。

「失蹤的兒子」為印尼名作家阿姆魯拉所作，情節曲折離奇，極富故事性，是一篇很好的文藝小說。尤其難得的，是呂卓先生的譯筆很流利，既保持了原著的特殊風格，又毫無斧鑿之痕。

本刊上次舉辦短篇小說徵文比賽，曾錄取佳作多篇，這一期發表的「汪濶嘴」即其中之一。作者王明先生，用電影的手法，將汪濶嘴的形象描繪得栩栩如生，躍然紙上，為今日馬華文壇不多得的佳作。

「天亮了」是一個三幕劇，這一期發表了第一幕，其餘二幕將繼續分別刊出。這個劇本的題材很現實，為柔佛州新民中學校長邱新民先生夫人劉瑜女士所作。她不但對戲劇方面有極大成就，即文學修養亦甚深，真稱得上多才多藝。

其他如「南洋的天氣」、「寒暄」及新詩三首，均為有份量的作品，請大家仔細讀一讀。



學生周報創刊一年，該報除於五十三期增出紀念特刊外，並定本月廿八日假星洲華人青年會舉辦一個遊藝晚會，全部門票收入捐助青年體育場。

青年詩人常夫處女作「牆外集」經已出版，其生平創作均收入在內，計分三輯，共二十二首，屬於「蕉風文藝叢書」的一種，由星洲友聯書報發行公司發行。

指畫家吳在炎先生，自遷紅毛律新居，即終日埋頭繪事，準備在短期內舉行畫展。屆時，星馬人士對此傑出藝術作品，當可大飽眼福。

新文龍中華中學校長黃潤岳先生之第二部著作已付印，書名定為「萬里歸來」，為「英倫見聞」之續集。

馬來亞勞工福利會主辦的「福利報」，已於本月十五日創刊，每期出紙二張，暫定每月出版一次。

女作家岑樵新著「拒馬河」由友聯出版社出版，現已運抵星馬發行。該書內容是描寫河北一個村莊裡發生的一段壯烈曲折的故事，文筆雋永，可歌可誦。

友聯出版社另一部世界學術叢書「現代俄國文學史」亦已出版，原著者係馬克·史朗林，由湯新榘翻譯，亦已運抵星馬發行。

中國大陸

老作家郭紹虞現在復旦大學任教，最近正趕寫一本「文學批評講話」的文學基礎知識讀物，年內可以脫稿。去年他應人民文學出版社

寫的「中國文學批評史」，正在作最後修訂，今年也將出版。

劇作家顧仲彝已經離開了上海文化局的工作，準備到上海戲劇學校當教授，並醞釀着用日記體裁寫一篇文章——「處長日記」，寫七八年來親身體驗的事情。

女作家草明，在鞍山體驗生活時，還收了一批徒弟。師徒關係發展到文學創作中，草明是作家中開風氣的第一人。

大陸上現在搞業餘創作異常困難，今年六月四日「北京中國青年報」發表了一篇文章，是一個在河南省「人民出版社」工作的李蔚，將自己感受的經驗寫了出來。他說：「因為我搞業餘創作，去年年終鑒定時，就離不了這幾句話：寫稿就是名利思想，名利思想就是資產階級思想，就是落後。不得已，我在業餘時間蹲進廁所裡去寫，但領導又說我搞地下活動。實在沒有辦法，我只好把頭蒙在被窩裡，借着手電筒的光來寫。」

台灣

中國集文會曾於七月十六日舉行一次欣賞會，陳列品包括前清樸學大師張臬開手寫儀禮圖六卷二百卅六頁，並有章太炎題跋。全部儀禮圖均張氏親筆手繪，朱墨精寫，乃稽古之殊珍。另有宋黃山谷書幽蘭賦十二大幅，筆致奇古，雄偉奇縱，亦稀世之珍。

台灣的文藝刊物，除了「自由談」以外，很少能够自足自給的。現在，「文藝創作」以虧累太重而停刊了，「文壇」也因經濟困難可能關門。寫作的朋友苦於沒有地盤，最近喊出了「文藝到海外去」的口號。

自「文清運動」打擊過十種內幕雜誌停刊以後，文壇上確實乾淨了些。但最近消息傳出，這十種內幕雜誌的發行人，有改出一種「聯合雜誌」之說。開版式由冊子改為單張一大張，分為四版，一版內幕新聞，二版社新會聞，三版副刊，四版影劇與經濟。

光美術電版社
 星洲恭錫街門牌二十一號·電話三六四二九

本社精製銅鋅電版
 原影色版三色網版
 凹凸銅印銅質招牌
 金銀徽章火漆銅印
 五彩幻燈代客設計
 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TAI KWONG PHOTO-ENGRAVING WORKS,
 No. 21, KEONG SIAK ROAD, SINGAPORE. PHONE: 34629

WE SPECIALISING IN LINE BLOCKS, HALF-TONE BLOCKS, COLOURS
 BLOCKS, BADGES, BRASS SIGN BOARDS, SLIDES & RUBBER STAMPS.

PROMT SERVICE — MODERATE CHARGES.